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53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1%。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53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1%。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盛梅琴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1050001)，对公司本次发行挂牌的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进一步明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00)股”进一步明确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550,000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550,000 股”。

2. 为保障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挂牌方案》中补充战略配

售安排：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3.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中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由“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调整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4.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补充“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除前述修订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挂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有效维持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公司拟对该预案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修订）》（公告编号：2021-070）。该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227,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雅程、肖凯玮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

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